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秋萍
電話：2991111分機1245
電子信箱：alice9469@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校安(一)字第1110465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465043A00_ATTCH2.pdf)

主旨：檢陳「臺南市110學年度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
作為常見問答集(Q&A)」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4830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本市九年級學生之適性輔導宣導及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宣導資料，爰編修本市適性輔導宣導及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Q&A)(如附件1)，請學校落實各項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其他相關適性輔導作為。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